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16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曾之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v)及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8,398,799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1,679,759股，相當於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8,398,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0,839,879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以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2019年4月26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鄭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於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創辦MTP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營運。於2000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鄭先生擔任Compass Venture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鄭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朱偉航先生(「朱先生」)，3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調財務管理。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不同的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中心任職，擔任融資事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及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地區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山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152,573,529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朱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陳學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自2015年3月，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併購重組處處長，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研究及公司內部重組。自2001年3月至2015年3月，陳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多個部門及分部的副處長及處長，包括重組辦、企業改革部、煉化企業經營部及資產管理公司。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石化長城潤滑油公司(中國綜合潤滑油服務提供商)任職。於2013年，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選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於2018年1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主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安全及環保管理工作。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石油加工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8,398,79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0,839,8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一定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407,602,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42%。基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9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6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票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價格 港元
2018年12月18日	200,000	1.58	1.54
2018年12月19日	200,000	1.59	1.57
2018年12月20日	250,000	1.62	1.56
2018年12月21日	182,000	1.65	1.62
2018年12月24日	82,000	1.66	1.64
2018年12月27日	189,000	1.69	1.63
2018年12月28日	126,000	1.71	1.68
2018年12月31日	26,000	1.74	1.72
2019年1月2日	120,000	1.77	1.74
2019年1月3日	84,000	1.79	1.79
2019年1月4日	130,000	1.80	1.76
2019年1月7日	40,000	1.80	1.74
2019年1月8日	60,000	1.77	1.75
2019年1月9日	50,000	1.80	1.76
2019年1月10日	40,000	1.80	1.77
2019年1月11日	30,000	1.80	1.77
2019年1月14日	30,000	1.80	1.77
2019年1月15日	40,000	1.80	1.75
2019年1月16日	20,000	1.80	1.78
2019年1月17日	30,000	1.80	1.78
2019年1月21日	10,000	1.79	1.77
2019年1月22日	10,000	1.79	1.78
2019年1月23日	20,000	1.79	1.76
2019年1月24日	9,000	1.79	1.78
2019年1月25日	15,000	1.78	1.74
2019年1月28日	21,000	1.75	1.75
2019年1月30日	5,000	1.72	1.72
2019年2月1日	8,000	1.72	1.70
2019年2月14日	25,000	1.65	1.60
2019年2月15日	19,000	1.63	1.60
2019年2月18日	30,000	1.69	1.66
2019年2月20日	92,000	1.73	1.67
2019年2月21日	20,000	1.72	1.68
2019年2月22日	147,000	1.75	1.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4月	2.17	1.91
5月	2.19	1.83
6月	2.23	1.45
7月	1.88	1.49
8月	1.80	1.60
9月	1.69	1.54
10月	1.59	1.32
11月	1.67	1.37
12月	1.78	1.50
2019年		
1月	1.85	1.72
2月	1.76	1.57
3月	1.79	1.5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58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港元。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鄭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